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

赣市行审证（1）字〔2021〕41号

关于赣州市赣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石城县横江镇烟坊村罗溪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承诺制的批复

赣州市赣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赣州市赣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石城县横江镇烟坊村罗溪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请求审批〈赣州市赣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石城县横江镇烟坊村罗溪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赣州市赣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石城县横江镇烟坊村罗溪生猪养殖项目（项目代码：2019-360735-03-03-029902），位于石城县横江镇烟坊村罗溪，用地面积30亩，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22′21.07″，北纬26°6′40.15″。项目建成后年出栏仔猪40000头（折算生猪出栏量为8000头）。

二、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赣环环评〔2019〕68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第二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赣发改规划〔2018〕112号）、石城生态环境局《关于赣州市赣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石城县横江镇烟坊村罗溪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和《石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同意赣州市赣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石城县横江镇烟坊村罗溪生猪养殖项目养殖规模的意见》（石农文〔2020〕57号）等文件精神及你公司提交的《赣州市赣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石城县横江镇烟坊村罗溪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承诺的石城县横江镇烟坊村罗溪生猪养殖项目按报告书和附图、附件所列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申领排污许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请石城生态环境局加强对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及运行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送石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在告知承诺书中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附图、附件存在造假或有重大质量问题的，将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

附：赣州市赣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石城县横江镇烟坊村
罗溪生猪养殖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4月15日



... (faint text) ...

... (faint text) ...



抄送：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印发

赣州市赣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石城县横江镇烟坊村罗溪生猪养殖 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我公司完成了赣州市赣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石城县横江镇烟坊村罗溪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单位：赣州市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张长华，证书编号：HP00015392）。现将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呈报贵局，我公司请贵局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不经评估、审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项目选址符合《关于做好畜禽规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31号），符合有关规划，位于可养区范围，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红线等各类禁止养殖区域，符合环评“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并根据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强，以及当地的环境及气象等因素，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要求计算了环境防护距离，项目500m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敬老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

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规范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定期开展自行监测，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四、我公司了解《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依法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进行了公示，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因项目选址、环保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质量等问题造成的后果和纠纷，我公司及环评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赣州市赣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超在



环评单位（盖章）：赣州市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签字）：张以华



2021年2月23日